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六十四期周报

2026.09. 14-2026.09.2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看完判决书，再谈 LV 与茉莉奶白谁对谁错
- 1.2 【专利】药物平台技术专利布局的“三重门”：既有实践、申请策略与风险边界
- 1.3 【专利】新旧对照 |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改了啥？
- 1.4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1.5 【专利】被预设贬值 15% 的中国专利——以中兴三星全球 SEP 诉讼看标准必要专利的管辖权博弈
- 1.6 【专利】技术启示的制度演进及撰写指引
- 1.7 【专利】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实施农业品牌保护专项行动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攀附“六福”商标商誉、视频对比构成商业诋毁

每周资讯

1.1 【商标】看完判决书，再谈 LV 与茉莉奶白谁对谁错

关于 LV 与茉莉奶白的商标纠纷，网络上已经出现了很多判断。这些说法各自抓住了一些事实。但在讨论一场诉讼时，仅仅掌握事实是不够的。因为事实本身不会自动给出结论。

在进入具体案件之前，我们必须先确定一个共同的法律语境，法律怎样理解商标，怎样划定权利边界，怎样判断侵权，又怎样处理公共资源与私人权利之间的关系。

这个共同语境，就是法律推理中的“大前提”。

只有先把大前提说清楚，我们才知道哪些事实与案件有关，哪些事实虽然能够激起情绪，却不能直接决定案件结果。

一、为什么讨论法律问题，必须先找到大前提

法律推理中有一种最基础的方法，叫“三段论”。它的经典形式，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最著名的例子是：

所有人都会死；

苏格拉底是人；

所以，苏格拉底也会死。

第一句是大前提，也就是普遍规则。

第二句是小前提，也就是具体事实。

第三句是由规则和事实共同推出的结论。

三段论的价值，不在于它听起来多么专业。

恰恰相反，它是一种极其朴素、高效的思考方法：

先确认大家共同接受的规则，再找到相关的具体事实并确认具体事实是否符合规则，最后得出结论。

三段论不仅仅是法律领域需要，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也离不开，例如：

红灯亮起后越过停止线，属于闯红灯；

我开车在红灯亮起后越过停止线；

所以，我闯红灯。

在这个推理中，仅仅知道“我开车越线”还不够。必须先知道规则是什么。如果规则改成“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在红灯亮时，可以依法通行”，结论就可能完全改变。

这就是大前提的意义。它帮助我们无数事实中，筛选出真正与结论有关的事实。帮我们找到正确的道路。

法律之所以能够规范复杂的社会生活，也正是因为它把大量具体事件抽象成了相对统一的规则。

社会每天发生无数纠纷，人物不同、金额不同、场景不同，但法律会把它们归纳为合同、侵权、商标、劳动、婚姻、财产等不同关系，再适用相应规则。没有这种抽象，没有这个统一的大前提，社会就会混乱，我们就会生活在无序的环境中，每个人无法感觉到安全和保护。

再比如，

进入这座图书馆必须出示借阅证；

小明没有借阅证；

所以，小明不能进入。

真正决定结论的，不只是“小明没有借阅证”这个事实，还包括“进入图书馆必须出示借阅证”这项大前提。

如果我们把大前提改为“未成年人可以由家长陪同进入”，那么“小明没有借阅证”就也不能阻止他进入，他的家长陪同他可以进入。

这就是为什么，讨论法律案件不能一上来便堆砌事实。

在没有共同大前提的情况下，人们表面上讨论的是同一个案件，实际上使用的却是完全不同的规则。

有人使用的是**文化史规则**：

谁最早使用这个图形，谁就更有道理。

有人使用的是**朴素道德规则**：

实力更强的一方起诉实力较弱的一方，就是以大欺小。

有人使用的是**民族情感规则**：

外国企业与中国企业发生纠纷，应当优先保护中国企业。

还有人使用的是**个人经验**：

只要我本人没有发生混淆，就说明市场上不可能发生混淆。

这些规则可以表达一个人的价值立场，却不一定是法院审理商标侵权案件时使用的法律规则。

因此，在讨论 LV 与茉莉奶白之前，我们要先回答：

商标法提供了哪些我们共同的大前提？

二、理解这个案件，需要先建立七个大前提

大前提一商标法允许企业把公共领域中的文字和图形，用作注册为识别商业来源的标志

商标不是凭空创造出来的。

绝大多数商标使用标识的基本呢来源，都来自公有领域。

文字来自共同语言。

字母和数字属于通用符号。

花朵、动物、山川、星星、太阳、几何形状，也都不是某一家企业创造的。

苹果是一种水果，但“苹果”可以注册为手机上成为商标。

贝壳是自然物，但经过具体设计的贝壳图形可以注册为加油站商标。

一条弧线、一组字母或者一种图形组合，只要能够让消费者用来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就可能成为商标。

我国商标法规定，能够将一个经营者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及其组合，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这意味着：**一个元素来自公共领域，不等于任何以它为基础的具体商标都不能注册。**

否则，大量商标制度都将无法存在。

例如，还是“苹果”这个词，它属于所有人。任何人都可以说苹果、吃苹果、画苹果，也可以销售真正的苹果。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企业都可以在计算机、手机等商品上，以足以造成混淆的方式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苹果”商业标识。

公共元素仍然属于公共领域，但经过具体设计并用于特定商业类别的标志，可能形成商标权。

这两件事可以同时成立。

因此，本案的第一个共同前提应当是：**四瓣花作为一种文化和视觉母题，可以属于公共领域；某个经过具体设计的四瓣花图形，也可能在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上依法注册为商标。**

承认后者，不等于承认一家企业有四瓣花的商标就对拥有全世界所有四瓣花有权利。

承认前者，也不等于任何企业都可以在商业场景中自由使用所有近似的四瓣花标识。

大前提二 不是所有公共元素都能顺利注册商标，法律仍然设置了几道门槛

公共领域的文字和图形可以作为商标设计的材料，但不是提交申请后就一定能够注册。法律设置了几类限制。

第一类，是有些标志不能作为商标使用。

例如与国家名称、国旗、国徽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与“红十字”“红新月”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带有民族歧视、欺骗性，或者有害于社会道德风尚、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

通俗地说，不是所有符号都可以被拿来做生意。

例如，一家饮料企业不能为了制造权威感，直接把国家机关的标志放在瓶身上，让消费者误以为产品获得了政府背书。

第二类，是有些标志虽然没有不良影响，却缺少商标所需要的识别能力。

例如，在苹果商品上直接注册“苹果”，在牛奶商品上注册“牛奶”，或者只用“香甜”“优质”来描述产品特点，通常缺少显著性。

因为这些词主要是在告诉消费者“这是什么”或者“它有什么特点”，而不是告诉消费者“它是谁生产的”。

现行商标法明确规定，只有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仅直接描述商品质量、原料、功能、用途等特点，以及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注册；但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注册。

第三类，是不能侵犯他人在先权利，也不能与他人在先申请或者注册的商标发生法律上的冲突。

所以，更准确的大前提不是：“法律没有禁止的标志都可以注册。”

而是，**公共领域中的文字、图形和文化元素，并不因为其公共属性而当然不能注册；但具体申请仍需经过禁止条款、显著性、在先权利和近似冲突等规则的审查。**

这一区分很重要。

“四瓣花是传统图案”，可以成为讨论显著性和保护范围的理由。但它不会自动导出“具体四瓣花商标必然无效”的结论。

大前提三 商标注册保护的不是一个抽象概念，而是具体标识在具体商品和服务上的具体权利

商标权不是对一个词、一个图形概念或者一种文化元素的全面所有权。

它是一种有明确边界的商业权利。

这个边界至少包括两个部分：

一是具体注册了什么标识；

二是注册在哪些商品或者服务上。

例如，一个人注册了“长城”牌葡萄酒，并不意味着他拥有“长城”这两个字，也不意味着别人不能讨论长城、拍摄长城或者出版一本关于长城的书。

它主要意味着，在法律保护的商品范围内，其他经营者不能以容易造成混淆的方式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长城标识。

同样，一家企业注册了某个花形商标，并不意味着普通人不能在家中使用时使用相似花纹，也不意味着古建筑必须拆除相似窗格。

它保护的是特定商业标识在核准类别中的识别功能。

所以，遇到商标纠纷，不能只问，“这个图形以前有没有人用过？”

还要问，“注册的具体图形是什么？”“注册在哪些类别？”“被诉方把什么图形用在了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双方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相同、类似或者存在足以造成混淆和误认的联系？”

离开这些具体边界，讨论“某个图形归谁”，通常会把商标权夸大成一种并不存在的文化所有权。

大前提四 注册商标在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以前，原则上仍然是一项有效权利

很多网友提出，LV 的这个图形不应该注册成功。这个问题可以讨论，而且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制度问题。但这里还需要区分两个不同层次。

第一个问题是，这件商标是否应该继续有效？

第二个问题是，在它仍然有效的情况下，他人实施了某种商业使用，是否构成侵权？

前一个问题主要处理商标本身的合法性。后一个问题处理其他经营者是否越过了现有权利边界。它们不能完全混在一起。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某人取得了一份房屋产权证。邻居认为这张产权证的登记范围有错误，可以通过法定程序申请更正或者撤销。但在产权证被依法纠正以前，邻居不能仅凭“我认为它登记错了”，就直接把房子拆掉或者占为己有。

商标也是一样。认为一件商标缺乏显著性、使用公共资源或者注册不当，可以依法提出异议、无效宣告或者撤销申请。

但在商标仍然有效时，它仍然是法院处理侵权纠纷时必须面对的权利基础。

这并不意味着注册结果永远正确。法律本身就允许商标被无效、撤销或者限制保护。它只意味着：**对现有权利的挑战，也要通过规则完成，而不能只凭舆论宣布它不存在了。**

大前提五 商标法管的不是“能不能用这个图案”，而是有没有把这个图案用于识别商业来源

同一个图形，在不同场景中，法律意义可能完全不同。

一朵花出现在古建筑窗格上，是**建筑装饰**。

出现在博物馆展览中，是**文化展示**。

出现在一个人的家用窗帘上，是**生活使用**。

出现在一幅绘画里，是**艺术表达**。

但如果它长期、突出、统一地出现在企业的门店、账号头像、产品包装、宣传材料和商业周边上，它就可能承担识别品牌来源的功能，它就是**商标性使用**，不是生活使用。

现行商标法将“商标的使用”定义为：

把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容器、交易文书、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这里的关键不是“这个图形好不好看，能不用用来装饰”。

而是消费者看到这个图形时，**会不会把它当成判断商品或服务来自哪家企业的线索**。

举个例子。一家餐厅在墙角挂了一幅荷花画，主要是为了装饰环境，这幅荷花画未必是商标。但如果餐厅把同一朵荷花放在招牌中央、菜单首页、外卖包装、会员卡、员工服装和官方账号头像上，长期反复使用，它就越来越像一个品牌标识。

装饰和商标有时会同时存在。一个图形可以既有审美功能，也有识别来源的功能。不能因为它“也很好看”是装饰，就否认它可能同时被当作商标使用。

大前提六 商标侵权中的混淆，不只包括把 A 公司误认成 B 公司

这是本案中最容易被误解的一个前提。

很多人说，我看到茉莉奶白，从来没有认为它是 LV 开的。

但商标法中的混淆，并不只包括最直接的“张冠李戴”。它还包括消费者虽然知道商品来自 A 公司，却误以为 A 公司得到了 B 公司的授权，或者双方存在联名、合作、投资、许可等特定关系。

比如，一家酒店突出使用一个与知名体育品牌近似的标识。

消费者可能并不会真的认为酒店这个运动品牌开办的，但如果他误以为这是双方有合作或者授权，仍然可能发生商标法意义上的混淆和误认。

因此，判断混淆时不能只问，“消费者会不会把这杯奶茶当成 LV 生产？”

还要问，“**消费者会不会认为茉莉奶白与 LV 之间存在联名、授权或者其他商业关系？”**

这也是为什么，商品价格不同、企业规模不同、主营业务不同，并不当然排除混淆。

在品牌联名普遍存在的商业环境中，在一家公司的产品服务范围越来越广的情况下，一个卖箱包的品牌与一家餐饮企业发生合作，并不是消费者完全无法想象的事情，也是正在发生的商业合作事实。

大前提七 近似标识并不自动构成侵权，必须结合商品类别、使用方式和混淆可能性

法律并不是看到两个图形有点像，就直接判定侵权。一个完整的侵权判断，通常需要把几个条件连在一起。权利人拥有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对方在商业活

动中使用了标识；使用发生在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服务上；双方标识相同或者近似；这种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根据本案所适用的 2019 年修正商标法，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近似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近似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这里每一个条件都重要。

例如，两家企业都用了圆形，不等于一定侵权。

两个图形十分接近，但使用在完全不同、毫无关联的领域，也不一定构成普通商标侵权。即使商品相似，如果标识差异明显，消费者不可能产生误认，也未必侵权。

法律判断不是只看一张对比图。它要把权利、标识、商品、使用方式和消费者认知连起来。

到这里，本案最核心的大前提才完整出现：

如果一项注册商标合法有效，其他经营者未经许可，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把相同或者近似标识作为商业识别标志使用，并且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商品来源或者双方之间存在特定商业关系，就可能构成商标侵权，并承担停止使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只有接受这个共同语言，我们才可以进入具体案件的具体事实讨论。

三、把大前提放在桌面上，再看本案的小前提

需要先说明的是，以下分析以目前流传的判决书文本为基础。

由于这份文本并非来自公开裁判文书平台，**本文将其称为“网传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并仅讨论文本中呈现的事实和推理，不对文本的公开状态、完整性以及案件后续审理结果作额外判断。

现在要做的，不是继续表达立场，而是按照前面的大前提，从大量信息中筛选真正与法律判断有关的小前提。

小前提一 LV 主张的不是抽象的“四瓣花”，而是七件具体注册商标

根据判决书，LV 在本案中主张保护七件注册商标。

这些商标仍在注册有效期内，核定使用范围涉及餐厅、咖啡馆、包装纸袋、杯具、珠宝首饰、帽子、手机壳、香味蜡烛等商品和服务。

这项事实对应的是前面第三、第四个大前提。商标权有具体图样和具体类别；在被依法无效或者撤销以前，它是一项需要被正视的现有权利。

因此，本案不能被简单概括为，“一个卖包的企业，拿箱包商标去告一家奶茶店。”至少从网传文本看，LV 主张保护的类别并不限于箱包。这并不直接证明 LV 一定胜诉。但它意味着，“双方行业完全无关”不能作为无需分析便可成立的前提。

小前提二 茉莉奶白对被诉图形的使用，不只发生在一只奶茶杯上

根据判决书，被诉图形被用于茉莉奶白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微博、小红书、抖音等官方渠道。

它还被用于账号头像、门店装潢、奶茶杯、包装纸袋、宣传图片，以及保温袋、手机壳、帽子、方巾、耳饰、手提包、香薰和蜡烛等周边商品。

这项事实对应第五个大前提。一个图形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要看它在商业系统中承担什么功能。如果一个图形只偶然出现在一款包装的边角，装饰性判断

可能更强。但如果它反复出现在企业头像、店面、杯身、包装和周边上，法院就有理由追问：它是不是已经成为品牌识别系统的一部分？

所以，网友所举的窗花、墙砖、人民币纹样和古典建筑，并不是完全对应的小前提。

这些物品即使存在相似视觉元素，也不等于它们在相同商业场景中被用来识别一家经营者。

小前提三 被诉使用覆盖的范围，与 LV 部分注册类别存在直接或者较强的关联

根据网传判决书，LV 的相关注册类别包括咖啡馆、餐厅、纸袋、杯具、珠宝、帽子、手机壳和香味蜡烛等。

茉莉奶白被诉使用的范围也包括餐饮门店、饮品杯、包装纸袋、耳饰、帽子、手机壳、香薰和蜡烛等。

这意味着，本案并不只是抽象比较“奢侈箱包”与“平价奶茶”。其中一部分商品存在直接对应；另一部分则需要判断是否属于法律意义上的类似商品或者服务。

对于餐饮部分，判决书认为，虽然咖啡馆、餐厅与奶茶饮品在分类中存在差别，但二者都围绕向消费者提供饮品和餐饮服务展开，在消费对象、功能用途和经营场景上具有较强关联。

这个认定可以讨论。

比如双方价格、门店位置、消费目的和消费群体是否差异巨大，是否足以降低混淆概率。但正确的争议方式应当是讨论“关联性究竟强不强”，而不是直接把案件压缩成“卖包的不能告卖奶茶的”。

小前提四 网传判决书认定两个图形构成近似

茉莉奶白一方主张，被诉图形来源于茉莉、白兰、栀子和桂花等“东方四白”，花瓣弧度、设计过程和文化表达均与 LV 不同。

LV 一方则认为，两个图形都采用四瓣实心菱形和中心空心结构，元素组合、构图特点和整体视觉效果高度接近。

判决书最终采纳了后者的主要意见，认为双方图形在设计风格、元素布局和线条勾勒等方面基本相同，构成近似。

这里需要注意，**设计来源不同，并不意味着商标不近似**。两个人可以分别独立设计，却偶然得到近似标识。反过来，设计灵感相同，也不一定意味着最终标识近似。商标近似主要观察的是消费者最终看到的标志，而不只是设计者内心怎样解释创作过程。

举个简单例子。两家餐厅分别说自己的红色圆形标志，一个来自太阳，一个来自苹果。它们的设计故事不同。但如果最终呈现的图形、布局和视觉效果几乎相同，设计故事不能自动排除消费者混淆。

当然，公共文化元素的存在仍然具有意义。

如果一个图形主要由常见花瓣、几何形状组成，它的独占范围通常不应被理解得无限宽。

真正需要判断的是，**茉莉奶白使用的究竟只是同一种公共标识，还是已经接近到进入 LV 具体商标的保护范围**。

小前提五 市场上出现了“LV 联名”“LV 同款”等关联性表达

根据判决书，部分平台用户在看到茉莉奶白相关包装或者周边后，使用了“LV 同款”“这是和 LV 联名了吗”“感觉是 LV 给的高级感”等表达。判决书把这些评论作为判断关联关系混淆的事实材料之一。

这项事实对应第六个大前提。混淆不只包括把茉莉奶白认成 LV，还包括误认为双方存在联名、授权或者其他商业联系。

但是，这里也存在一个需要谨慎处理的问题。“看起来像 LV”，不一定等于“我相信它获得了 LV 授权”。

网络语言中存在调侃、夸张、反讽和审美类比。

因此，几条或者一批评论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证明法律意义上的混淆，需要结合评论数量、语境、代表性以及其他证据综合判断。

判决书还记载，茉莉奶白提交了两份社会调查报告，但法院认为其采用随机拦截方式，调查对象不确定，并且不符合商标隔离比对原则，因此未予采信。市场调查是一个非常有效的发现消费者是否实际混淆的实证方法，但需要在调查问卷设计、调查执行方法、调查统计方法方面有高度专业性，符合商标法的需求，才能采用。这也是需要继续讨论的，什么样的市场调查才是有效的，法律能认可的。

小前提六 茉莉奶白在收到律师函后仍继续使用相关标识

根据判决书，LV 于 2024 年 8 月两次向茉莉奶白发送律师函，要求停止相关使用。判决书文本记载，茉莉奶白确认收到律师函后，仍继续推出带有被诉标识的产品和周边。

这项事实不能直接证明两个商标一定近似，也不能代替混淆判断。

但它可能影响另外两个问题，一是茉莉奶白的主观过错程度；二是在侵权成立的前提下，赔偿责任应当如何确定。

这就是法律筛选事实的意义。

同一项事实，不是什么问题都能证明。收到律师函后继续使用，不能反过来证明商标一定有效、两个图形一定近似。它主要是在侵权成立后，影响责任大小。

四、把大前提与小前提连接起来，法院的推理是怎样形成的

到这里，我们才真正具备了讨论结论的条件。

可以把整个推理拆成五步。

第一步 有没有一项需要保护的现有权利

大前提是：合法注册且仍然有效的商标，在核定商品和服务范围内依法受到保护。

小前提是：根据判决书，LV 主张的七件商标仍在有效期内，覆盖餐饮、包装、杯具、首饰、帽子、手机壳、蜡烛等类别。

由此可以得出第一个中间结论：本案存在可以成为侵权判断基础的注册商标权。这一步并没有回答保护范围有多大。它只是确认，案件不是建立在一个完全不存在的权利上。

第二步 茉莉奶白有没有实施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

大前提是：只有将标识用于商业活动并发挥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作用，才属于典型的商标性使用。

小前提是：被诉图形被长期、重复地用于企业头像、门店装潢、饮品杯、包装、宣传材料和多种周边商品。

由此可以得出第二个中间结论：判决书有理由将这种系统性使用认定为商标性使用，而不仅是偶然装饰。

这也是为什么“我家墙砖上也有类似图案”不能直接反驳案件结论。家用墙砖通常不承担识别一家连锁企业的作用。

第三步 双方的商品和服务有没有进入同一或者类似范围

大前提是：近似标识只有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并且容易造成混淆时，才会进入普通商标侵权的核心判断。

小前提是：双方在餐饮服务、包装纸袋、杯具、首饰、帽子、手机壳、香味蜡烛等部分领域存在直接重合或者关联。

由此可以得出第三个中间结论：至少不能仅以“LV 主要卖包、茉莉奶白主要卖奶茶”为由，排除商品和服务关系。

真正需要继续讨论的是：哪些商品直接相同；哪些商品只是类似；餐饮服务之间的关联是否足够强；高端品牌与大众茶饮在消费场景上的差异，能否显著降低混淆概率。

第四步 两个标识是否近似，并且是否容易造成混淆

大前提是：标识近似本身还不够，还要结合具体使用环境判断是否容易使消费者误认来源或者商业关系。

小前提是：判决书认定双方图形在布局、线条和视觉效果上基本相同；茉莉奶白又将图形广泛用于品牌系统；市场中出现了“联名”“LV 同款”等表达。

由此，网传判决书得出第四个中间结论：

消费者即使不会把茉莉奶白直接认成 LV，也可能认为双方存在联名、授权或者其他特定关系。

这是整个案件中最关键，也最值得被仔细检验的一步。

因为前面几步主要是在确认权利和行为，而这一步决定行为是否越过了权利边界。

专业讨论真正应该集中在这里：

LV 单独四瓣花图形自身的显著性有多强？

LV 整体品牌的知名度，能否直接转移给其中一个图形元素？

双方文字商标和整体门店环境，是否足以排除混淆？

网络评论是在表达相似感，还是在表达真实的授权误认？

茉莉奶白提交的市场调查，是否应当被完全排除？

这些问题都可能影响最终结论。

第五步 如果侵权成立，应当承担多大责任

大前提是：商标侵权成立后，侵权人可能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和消除影响等责任；赔偿应当尽量与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的获利、许可使用费或者法定、裁量因素相联系。

小前提是：茉莉奶白使用范围较广、门店数量较多，并且在收到律师函后继续使用；但其经营收益显然也来自产品、门店、供应链、文字品牌和经营能力，不能全部归因于被诉图形。

根据判决书，LV 主张 5000 万元经济损失，法院没有全额支持，也没有把加盟商全部经营利润直接认定为茉莉奶白公司的侵权获利。

判决书最终参考加盟费用、门店规模、品牌管理费以及图形商标贡献度，裁量确定 1000 万元经济损失及 30 万元合理开支。

这说明，判决书并没有认为，茉莉奶白所有利润都来自这个图形。但这并不意味着赔偿计算已经没有讨论空间。

例如：为什么商标贡献度不低于 10%？哪些门店、哪些时间段被纳入计算？加盟费与涉诉图形之间存在多强的因果关系？没有使用涉诉图形的产品是否充分扣除？这些问题都可以独立于“侵权是否成立”继续讨论。

一个人完全可以认为侵权成立，同时认为赔偿计算需要更详细的说明。

五、为什么很多网络争议没有真正碰到这个案件

现在再回头看网络上的一些观点，就会发现，很多争论并不是事实错误，而是使用了与案件完全不同的大前提。

“中国古代早就有这种纹样”

这个说法主要回答的是文化来源问题。

进入商标法后，它需要被转换成，LV 的具体商标是否具有足够显著性？公共元素的存在是否应当缩小其保护范围？茉莉奶白使用的是相同公共母题，还是已经近似到进入具体商标的保护边界？**只有完成这个转换，文化来源才能成为案件中的有效论据。**

“我喝奶茶时从没想到 LV”

这个说法反映了一个消费者的真实体验。进入商标法后，它需要被转换成，相关公众整体是否会误认商品来源？是否会误认为双方存在联名、许可或者合作？完整的文字商标、价格差异和消费场景，是否足以排除关联性混淆？个人没有混淆，是一个事实。但它不能自动代表所有相关公众。

同样，几条网友说“像 LV”，也不能自动代表全部消费者。**法律要处理的是整体概率，而不是挑选最符合某一方立场的个体感受。**

“LV 为什么不去告苏州园林和窗花”

这个问题主要忽略了商标性使用的大前提。古建筑纹样主要承担装饰和文化表达功能。连锁企业把图形持续用于门店、头像、包装和商业周边，则可能承担来源识别功能。法律并不是禁止图形存在。它限制的是特定商业使用。所以，正确的问题不是，“世界上还有没有相似花纹？”而是“被诉方是否把近似图形当成了商业标识？”

“LV 在其他国家也打输过官司”

外国案件当然可以参考。但在进入本案前，还要确认，是不是同一件商标？是不是同一种使用方式？是不是同一商品类别？商标在当地是否有效？当地法律采用什么侵权标准？对方提出了哪些证据？法院为什么判决？

仅仅知道“LV 在国外输过”，就像知道某个人以前打输过一场合同官司，便推断他以后所有诉讼都应该输。

它不能代替对本案大前提和小前提的分析。

六、理性看待案件，不是要求公众接受所有结论

建立法律大前提，并不是要用专业术语压住公众。

也不是说，只要法院作出判断，所有人就必须停止思考。

恰恰相反。

只有先承认共同的大前提，批评才能真正有力量。

例如，可以质疑——

判决书是否高估了单独四瓣花图形的显著性；

是否把 LV 整体品牌知名度过多移植给某个单独元素；

是否低估了“茉莉奶白”文字标识对消费者的区分作用；

是否把网友的审美联想过度解释为商业关系混淆；

是否过于轻易排除了消费者调查；

是否把咖啡馆与大众茶饮之间的关联判断得过宽；

是否充分说明了 1000 万元赔偿与被诉图形之间的因果关系。

这些都是真正进入案件内部的质疑。

它们不是在说：“我不喜欢 LV，所以 LV 不该赢。”

而是在说：“即使按照商标法的共同规则，这个具体环节仍然可能判断得不够准确。”

这两种批评，看起来都在反对结论，质量却完全不同。

前一种只是立场。后一种才是论证。

七、通过这起案件真正需要建立的共识

关于 LV 与茉莉奶白，公众不需要形成完全一致的结论。

有人可以认为判决书的侵权认定总体合理。有人可以认为侵权成立，但赔偿过高。也有人可以认为，法院对单独图形显著性、商品类似和关联混淆的判断仍有明显问题。

这些都可以讨论。

但讨论至少应当建立在几项共同认识上。

第一，公共文化元素和具体注册商标不是同一个概念。

第二，商标注册不等于获得一个符号的全面所有权，而是在特定商品、服务和保护范围内取得排他权。

第三，认为商标不应注册，应当进入显著性、禁止条款、在先权利或者无效程序，而不能只靠情绪宣布权利不存在。

第四，一个图形是否构成商标使用，要看它是否在商业活动中承担来源识别功能。

第五，混淆不只包括把 A 认成 B，还包括误认为双方存在联名、授权或者其他商业关系。

第六，近似图形并不自动侵权，还必须结合商品服务关系、实际使用环境和混淆可能性综合判断。

第七，侵权是否成立和赔偿多少，是两个可以分别讨论的问题。

这些不是替 LV 准备的规则，也不是专门用来约束茉莉奶白的规则。

今天，外国企业可以依据这些规则保护在中国注册的商标。

明天，中国企业走向海外，也需要当地市场用稳定的规则保护它的商标。

规则真正的价值，就在于它不能随着当事人的国籍、规模和公众好感随意变化。

法律三段论也不是一种远离普通人的专业技巧。它只是在提醒我们，在判断一个具体的人、一家公司或者一场诉讼之前，先问清楚大家共同遵守的规则是什么。然后结合共同遵循的规则作出可以被检验的判断。

这才是一场公共法律事件真正值得留下的东西。

来源：成蹊 知产力

1.2 【专利】药物平台技术专利布局的“三重门”：既有实践、申请策略与风险边界

近年来，随着中国的生物医药研发愈发重视平台化、模块化开发，中国药企的专利布局不再局限于围绕单一活性成分构建保护，而是更加注重可重复应用于多个产品的平台技术。“平台技术专利”通常是指围绕具有可复用性、可扩展性和跨管线应用能力的底层技术所形成的专利或专利组合。与主要保护特定化合物、序列或适应症的产品专利相比，平台技术专利更加关注能够支撑多个产品开发的共性技术，具备更长期广泛的商业价值。

平台技术专利在重点领域的布局实例

在国际上，多家跨国药企已将平台技术专利的布局策略运用于 RNAi、mRNA、ADC 等前沿生物医药领域。本文的目的是通过分析上述平台专利的布局方式，给中国药企，特别是初创型药企提供借鉴。

1. mRNA

mRNA 药物是核酸药物领域的重要研发方向，其核心优势在于通过向细胞递送编码特定蛋白的 mRNA，使机体利用自身蛋白合成机制产生目标蛋白，从而实现疫苗预防、蛋白替代以及肿瘤免疫治疗等多种应用。

Spikevax 是 mRNA 技术实现商业化落地的代表性产品，其专利布局不仅保护药物管线本身，同时还聚焦 mRNA 修饰以及递送技术等重要技术模块。

在核苷修饰技术方面，修饰核苷能够降低 mRNA 的免疫原性，减少免疫系统对 mRNA 的清除与翻译抑制，从而提高蛋白表达效率。专利 US10703789B2、US10898574B2 重点保护采用 N1-甲基假尿苷（N1-methylpseudouridine）等修饰尿苷的 mRNA。Spikevax 采用经过核苷修饰优化的 mRNA 结构，通过减少非特异性免疫激活，提高 mRNA 稳定性和翻译效率。前述专利的保护范围并不限于单一病毒抗原，具备跨场景复用价值，可适配多种 mRNA 疫苗产品的开发。

在递送技术方面，LNP 递送体系是保障 mRNA 体内递送效率、制剂稳定性与临床安全性的核心关键。由于 mRNA 分子尺寸较大且易被降解，必须借助递送载体完成胞内释放。专利 US9868692B2 重点保护可离子化脂质及包含该脂质的纳米颗粒组合物，权利要求覆盖可离子化脂质结构、四元脂质组分配比、纳米颗粒制备工艺、mRNA 高效包封及制剂稳定化技术。

在 Spikevax 之外，mRNA-4157/V940 作为全球首个在 III 期临床中证实疗效的个性化 mRNA 肿瘤疫苗，相关专利聚焦具备多表位串联结构的 mRNA。

在个性化抗原编排技术方面，专利 US12150980B2 保护了一种编码串联肽表位的 mRNA 分子，其开放阅读框编码一条由多个肽表位线性串联排列而成的前肽，其中表位数量为 2 至 100 个，每个表位在串联结构中以 25 至 35 个氨基酸的肽段形式存在并可包含天然侧翼序列。

2. RNAi

RNAi 领域的专利布局涉及化学修饰、递送体系及靶点序列等多个层次。以

Amvuttra 为例，该药物是一款靶向 TTR mRNA 的 RNAi 治疗药物，通过诱导目标

mRNA 降解，用于治疗成人遗传性运甲状腺素蛋白介导 (hATTR) 淀粉样变性多发性神经病。

在化学修饰层面，由于天然 siRNA 存在体内稳定性不足、易被降解以及免疫刺激等问题，专利 US10612024B2、US11401517 B2 围绕 2' -O-甲基 (2' -OMe)、2' -氟 (2' -F) 以及硫代磷酸酯 (phosphorothioate) 等核苷酸修饰技术构建保护壁垒。通过限定修饰核苷在正义链和反义链中的特定位置、热不稳定核苷与反义链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不同修饰的间隔和组合模式，形成对 RNAi 分子稳定性和活性优化方案的保护，提高 siRNA 在体内的稳定性和药效持续时间。

在递送技术层面，siRNA 向目标组织和细胞的精准运输，是 RNAi 药物商业化的重要环节。专利 US8106022B2 作为递送领域的早期发明，聚焦三价 GalNAc (N-乙酰半乳糖胺) 与 RNAi 试剂偶联技术，实现 ASGPR (去唾液酸糖蛋白受体) 介导的靶向肝脏递送。US10808246B2 进一步保护通过磷酸酯键将 GalNAc 连接到寡核苷酸所形成的靶向递送偶联物。Amvuttra 采用 GalNAc 偶联递送技术，通过识别肝细胞表面的 ASGPR，完成 siRNA 向肝细胞的靶向递送。

3. ADC

目前上市的 ADC 药物大多是抗肿瘤 ADC，通过靶向肿瘤细胞表面抗原，经胞吞作用进入细胞后在溶酶体中释放药物载荷，抗肿瘤 ADC 实现对肿瘤细胞的精准击杀。ADC 药物的专利布局与其“抗体—连接结构—药物载荷”的结构密切相关。以 Enhertu (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nxki, T-DXd) 为例，该药物由人源化抗 HER2 IgG1 单克隆抗体、可被蛋白酶裂解的四肽连接子以及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 DXd 组成。Enhertu 于 2019 年首次获得美国 FDA 批准，用于既往接受过抗 HER2 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 HER2 阳性乳腺癌患者。

在连接子—载荷平台层面，相关专利围绕 DXd 及其可裂解连接子构建了更具平台属性的核心专利体系。US10973924B2 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专利，保护可裂解连接子与依喜替康衍生物的组合方案，其中连接子包含 GGFG (Gly-Gly-Phe-Gly) 四肽结构。该专利并未将抗体限定于 trastuzumab 或 HER2，而是涵盖能够识别不同肿瘤相关抗原的多种抗体。Enhertu 采用了可裂解连接子与依喜替康衍生物的组合。ADC 与靶细胞结合并被内化后，连接子可在细胞内被蛋白酶裂解，进而释放具有较强膜通透性的 DXd，使其发挥拓扑异构酶 I 抑制作用并杀伤肿瘤细胞。与单纯保护某一种连接子或某一种药物载荷相比，该专利将连接子结构、依喜替康衍生物进行组合保护，使同一连接子—载荷模块能够在不同抗体和肿瘤靶点之间复用，从而形成具有较强扩展性的 ADC 平台。

平台技术专利的申请策略

1. 采用分层策略撰写权利要求，形成由宽到窄的专利保护结构。

平台技术具有较强的扩展性，同一技术方案往往可以应用于多个产品或多个疾病领域，药企可通过不同层级的权利要求覆盖不同技术范围。在基础层面，通过较宽范围的权利要求保护平台核心技术，例如 RNAi 领域围绕 siRNA 结构、递送体系以及化学修饰方式形成广泛保护；mRNA 领域围绕修饰 mRNA 分子和 LNP 递送系统形成平台性权利要求；ADC 领域则围绕抗体、连接子和有效载荷组合形成技术保护。在此基础上，再通过较窄的权利要求保护具体产品，例如特定序列、特定连接结构、特定适应症或给药方案。该种布局方式能够在面对无效挑战或侵权诉讼时保留不同层级的保护空间：宽范围权利要求用于形成市场进入壁垒，窄范围权利要求则提高专利稳定性和执行可能性。

US9364435B2 的权利要求涉及核酸-脂质颗粒的物质结构、治疗方法、适应症，体现了多层次权利要求布局的实践应用。

权利要求 1 明确了核酸-脂质颗粒的基本结构，包含核酸、阳离子脂质（50-85 mol%）、非阳离子脂质（13-49.5 mol%）和共轭脂质（0.5-2 mol%），是整个专利最宽泛的保护基础。权利要求 4 将阳离子脂质的含量收窄至 50-65 mol%。权利要求 5 至 8 对非阳离子脂质的组成予以细化。权利要求 9-12 进一步限定了共轭脂质的特征、结构。权利要求 13 在权利要求 1 的基础上添加了功能性限制，明确核酸必须完全包裹在核酸-脂质颗粒中。“完全包裹”指核酸在脂质颗粒中得到完全保护，不被血清中的核酸酶显著降解。

权利要求 14 保护了核酸-脂质颗粒与“药学可接受载体”组合形成的药物组合物。权利要求 15 至 20 构成方法权利要求体系，从体内递送的基础方法进一步延伸到具体的治疗应用。权利要求 16 要求保护向哺乳动物受试者给予权利要求 1 所述核酸-脂质颗粒的体内递送方法。权利要求 18、19、20 分别限定了适应症，分别为病毒感染、肝脏疾病和癌症。



US9364435B2 作为 LNP 递送技术的关键专利之一，成为了竞争对手无效挑战的重点目标。2018 年，竞争对手针对该专利提起了双方复审程序（IPR），请求 PTAB（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认定该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无效。在 IPR2018-00739 决定中，PTAB 认为权利要求 1-6、9、12、14-15 无效，维持了权利要求 7、8、10、11、13、16-20 的有效性。权利要求部分有效的认定结果验证了多层次权利要求布局的实践价值。

PTAB 认为权利要求 1-6、9、12 均落入现有技术所披露的核酸-脂质颗粒配方范围内，权利要求 14 所保护的药物组合物及权利要求 15 所保护的体外递送方法也被现有技术公开，因此否定了前述权利要求的有效性。

虽然宽泛的基础权利要求以及部分从属权利要求因被现有技术公开而无效，但另有权利要求因对参数组合与功能特征的进一步限定，其有效性获得 PTAB 认可。PTAB 认为权利要求 7 与 8 分别将磷脂的摩尔百分比与胆固醇及其衍生物在总脂质中的占比，与特定的脂质类型结合，形成了现有技术中未明确公开的参数组合，因此对权利要求 7 与 8 的有效性予以维持。

权利要求 10 与 11 具体披露了共轭脂质中 PEG-脂质共轭物的类型。鉴于现有技术并未披露该两项权利要求中所提及的 PEG-DAA 共轭物，PTAB 对权利要求 10 与 11 的有效性予以维持。

权利要求 13 在权利要求 1 的基础上添加了“完全包裹”的功能性限定，现有技术仅提及阳离子脂质包封核酸，并未明确披露完全包裹状态，该项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因而得以维持。

关于权利要求 16-20 的可专利性，PTAB 认为虽然现有技术文件中出现了体内递送、用途等类似表述，但这些表述指向的配方与实施例与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核酸-脂质颗粒无关，因此维持了权利要求 16-20 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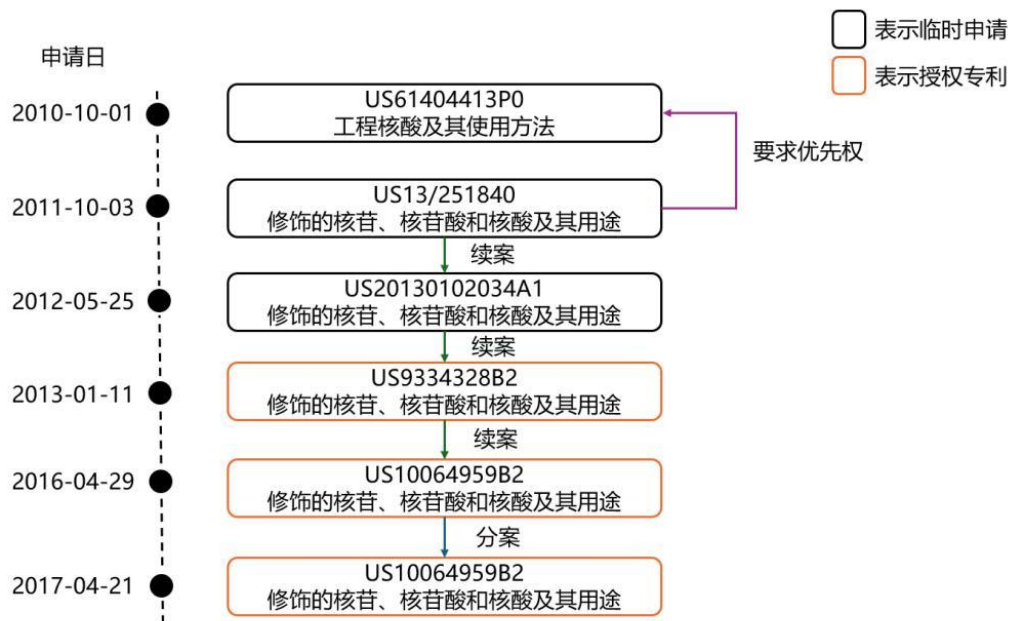
US9364435B2 中部分权利要求得以维持有效，充分印证了多层次权利要求布局的价值。在宽泛的基础权利要求宣告失效的情形下，部分从属层级的权利要求仍能发挥防御作用，为专利提供持续保护。而这种稳固的保护壁垒，正是通过参数组合、功能性特征的限定、化学分子的具体化以及应用领域的细化等一系列手段构建而成的。

2. 通过持续申请策略延长保护周期并构建专利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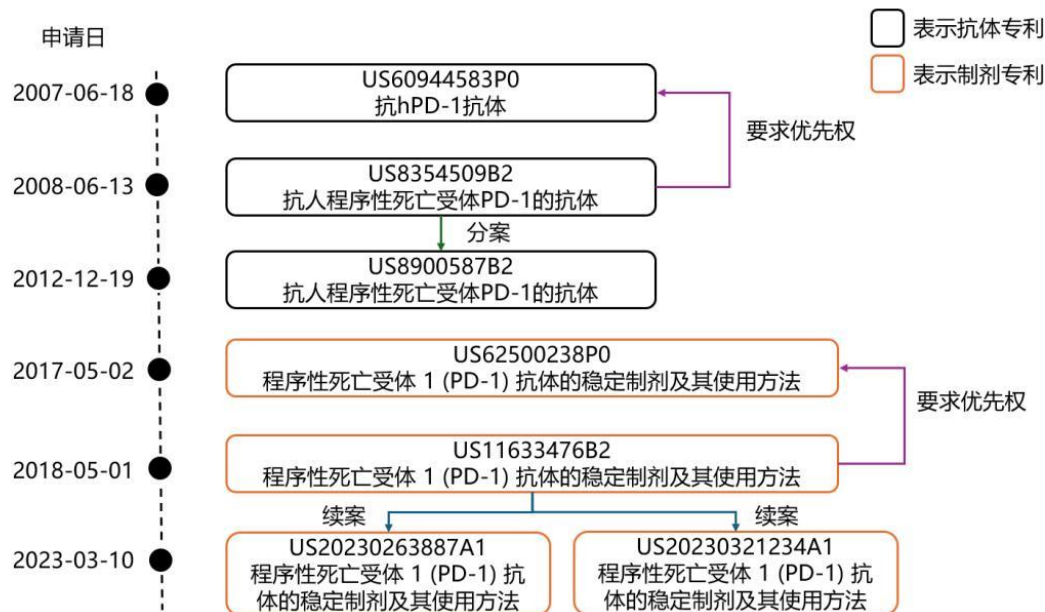
平台型药物研发通常不是一次性完成，而是随着临床开发、工艺优化和适应症扩展不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企业可以采用优先权申请、继续和部分继续申请（仅适用于美国专利）、分案申请等方式持续完善专利布局[1]，对核心平台技术、产品序列、制剂方案、制造工艺、给药方式或新的适应症进行保护，避免专利保护集中于单一申请，在平台专利的底层布局基础上构建“专利组合”。

以 mRNA 平台中涉及修饰的专利组合为例，形成了从基础化学修饰、mRNA 制备方法到药物组合物的多层次专利布局。US61404413P0 为优先权申请，聚焦于化学修饰的核苷和核苷酸对 mRNA 免疫原性的影响。US13/251840、US20130102034A1、US9334328B2 为续案，将核苷修饰 mRNA 与 LNP 递送系统结合，并公开了修饰核苷的具体分子量和物理性质。US10064959B2 为母案，公开了通过核苷修饰降低先天免疫识别、提高 mRNA 药物性能的 mRNA 合成方法，引入具有主要沟面（major groove face）修饰的核苷酸，重点保护 1-甲基假尿苷

（N1-methylpseudouridine）、5-甲基尿苷（5-methyluridine）以及 5-甲基胞苷（5-methylcytidine）等修饰形式。US10064959B2 为子案，进一步对药物组合物进行了保护。



围绕 Keytruda 的专利布局亦形成了覆盖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应用全过程的专利组合。首先，围绕 PD-1 免疫检查点抑制技术，US8354509B2 基于抗 PD-1 抗体阻断 PD-1 与 PD-L1/PD-L2 结合、增强 T 细胞免疫反应的技术原理构建了较宽范围保护，覆盖能够实现该功能的抗体平台。在此基础上，通过分案申请逐步细化保护范围，子案 US8900587B2 进一步限定抗体的重链可变区和轻链可变区序列、CDR 区域组成以及与 PD-1 的特异性结合能力。在核心抗体保护之外，针对 Keytruda 后续的商业化需求，围绕抗体稳定性、缓冲体系、辅料组合以及高浓度制剂进行布局。以 US11633476B2 相关专利族为例，其保护主题为稳定的 PD-1 抗体制剂，包括特定浓度范围的抗 PD-1 抗体、组氨酸缓冲体系、糖醇或环糊精、表面活性剂以及甲硫氨酸等组分组合，并进一步覆盖利用该制剂治疗疾病的方法。该专利族项下包括多个继续申请，进一步延伸了制剂的保护范围，例如 US20230263887A1、US20230321234A1。



3. 将专利保护与商业秘密保护相结合，覆盖难以公开或不适合专利化的技术环节

对于容易被逆向分析、具有明确技术边界的创新内容，企业能够选择申请专利；而对于难以从产品中直接识别、但对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的技术，则倾向于采用商业秘密保护。以 LNP 递送系统为例，组分配方虽然已在多个专利中予以公开，但是大量的工艺参数依然作为商业秘密被保护，包括微流控混合的流速比与精度、混合时间的精细控制、乙醇浓度的分段式梯度变化、温度的精准维持、以及冻干曲线的多阶段温度和压力轨迹。这些工艺参数细节与 LNP 的最终性能指标存在复杂的非线性耦合关系。具体而言，性能指标包括粒径均一性、包裹效率、杂质残留、脂质导致的细胞毒性，与实际临床效果存在密切关系。在仅已知组分配方的前提之下，其他企业仍难以复现具有较高性能指标的 LNP。因此，通过采用“配方公开+工艺保密”的保护策略，企业得以构筑可持续的技术护城河。

平台技术专利面临的风险

平台型药物专利虽然能够通过覆盖多个产品和应用场景形成较强的市场壁垒，但其核心风险在于权利要求范围越宽，越容易面临专利有效性挑战。以下美国法院审理的两个生物医药专利案例，体现出宽泛权利要求在可实施性（enablement）以及书面描述（written description）两个维度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一个案例中，原告药企认为被告药企开发的 Praluent 药品其围绕 PCSK9 抗体构建的专利组合为由提起诉讼，其中核心涉案专利为 US8829165B2，保护一类能够结合 PCSK9 靶点并实现相应治疗效果的抗体。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功能性限定的抗体属类权利要求是否满足可实施性要求。专利 US8829165B2 的权利要求中并未限定具体抗体的氨基酸序列，而是采用了典型的功能性属类限定策略，以“能够结合 PCSK9 特定表位并阻断其功能”这一功能性特征来定义，试图覆盖所有满足该功能描述的抗体分子。然而，专利说明书仅具体披露了 26 种经过筛选验证的抗体序列，其实际覆盖范围可能延伸至数以百万计的潜在抗体组合。专利权人辩称专利说明书已提供了一套完整的路线图，即通过特定的生成与筛选方法，本

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据此找到更多落入权利要求范围的抗体。法院指出，如果仅凭路线图或筛选方法就能满足可实施性要求，那么所有宽泛的属类权利要求都将得以“自行试错”为由规避法条中可实施性的要求。因此，美国最高法院最终认定，该类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远超过说明书提供的技术指导，竞争者需要通过大量试验才能获得完整范围内的抗体，不符合《美国专利法》第 112 条关于可实施性的要求。

第二个案例中，原告药企基于其经独占许可获得的专利 US7446190B2，主张被告药企开发的 Yescarta 药品构成专利侵权。本案同样涉及功能性限定的权利要求，聚焦于相应权利要求是否能够满足书面描述的要求。涉案专利 US7446190B2 的权利要求仅限定 scFv（单链抗体可变片段）需要具备与特定靶点的结合功能，未披露 scFv 的具体序列。涉案专利的说明书只披露了两种 scFv 实例，一种来自 SJ25C1 抗体，可与 CD19 蛋白结合，另一种则来自 J591 抗体，能够与 PSMA 蛋白结合。法院认为，一方面，现有证据无法凸显专利披露的两个实例对于所主张的庞大属类而言具备代表性，另一方面，鉴于 scFv 与靶点结合能力存在高度不可预测性，说明书未披露其与具体靶点结合的特定结构特征，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仅凭说明书辨别属内哪些 scFv 能够实现与特定靶点的结合功能。因此，专利不满足《美国专利法》第 112 条关于书面说明的要求。

上述两个案例说明，平台型专利保护不能脱离说明书的技术披露基础，亦不能以功能性概括攫取本领域技术人员尚需大量创造性试验方能获得的技术方案。平台型药物的专利布局应当在扩大保护范围与增强专利稳定性之间寻求平衡，通过提高说明书的披露深度、增加代表性实施例的数量，避免因权利要求过于宽泛导致的无效风险。

【胡泽华 摘录】

1.3 【专利】新旧对照 |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改了啥？

1. 结构升级：从 15 条无章节 → 24 条分六章，体系更完整。

2. 发明答复期限：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期限由发文日起 2 个月缩短为 1 个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仍为 15 日）。

3. 新增“一般不予优先审查”负面清单（第 8 条）：分案申请原申请已加快、同日发明又申实用新型、已被优先/加快审查、明显无授权前景等四类，原则上不批。

4. 适用产业表述重写：旧版列举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八类，改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或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删去“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且更新快”这一项。

5. 请求主体与纠纷类型扩充：无效宣告优先审查新增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调解、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开放许可纠纷调解、实施许可合同仲裁，并明确仲裁机构可提出请求。

6. 新增代理机构信用门槛（第 7 条）：代理机构应信用良好、业务水平高，自觉履行行业自律责任。

7. 新增监督管理与惩戒（第 19 - 22 条）：省级局须定推荐规则；工作人员违纪追责；违反诚信原则者一年内不予受理其优先审查请求。

8. 明确不额外收费（第 12 条）：除法定费用外，优先审查不另行收费。

9.“停止”改为“终止”：程序退出用语统一为“终止”；细则引用条款由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删去“疑难案件经复审委主任批准”的停止情形，改在结案期限加“疑难复杂情况除外”。

10. 适用范围收紧：发明专利须为“实质审查阶段且未作出首次处理”（定义：审查员已开始审查并发出通知书）；不适用情形新增预审合格后快速审查。

【陈蕾 摘录】

1.4【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9月14日上午，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局党组书记陈福利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动“十五五”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论述，为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取得历史性成就，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要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高质量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知识产权事业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指引的方向稳健前行。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的一次“集大成”，对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为推动面向2035年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了最权威、最系统、最有力的指导。在“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更加需要进一步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确保“十五五”知识产权事业实现良好开局。要进一步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的知识产权工作的“五大关系”“两个转变”“六大任务”，坚持把各项工作放到“五大关系”中来衡量，放到“两个转变”中来定位，放到“六大任务”中来推进，深刻把握知识产权发展规律，守正创新、行稳致远，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知识产权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会议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对“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重大顶层设计，蕴含着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待。要切实增强做好“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中央精神，树立系统观念，回应群众期盼，强化专业思维。要做到稳中求进，

突出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一体推进落实，确保未来五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当前全年已过半程，要围绕党组年度工作安排做好“回头看”，查漏补缺，提质增效，攻坚克难，确保年初既定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局各部门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抓落实的责任担当，完善抓落实的制度机制，锤炼抓落实的过硬作风，增强抓落实的工作实效，确保实现知识产权“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压紧压实全局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工作。各级党组织书记要落实“书记抓、抓书记”工作机制，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班子成员要落实好“一岗双责”，持续营造严的氛围、树牢正的风气。要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从严管理干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树立“大安全”意识，扎实做好知识产权领域各项安全工作，压紧压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守牢安全底线，为“十五五”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会上，局党组班子成员、专利局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局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商标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并汇报有关工作。

【马佳欣 摘录】

1.5【专利】被预设贬值 15%的中国专利——以中兴三星全球 SEP 诉讼看标准必要专利的管辖权博弈

近日，慕尼黑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发布了涉 SEP 纠纷处理的 FRAND 指南，指南总结了该庭在 ASUS I 案（2026 年 1 月 8 日，案件编号 7 0 5007/25）、ASUS II 案（2026 年 1 月 22 日，案件编号 7 0 4102/25）、雷诺案（2026 年 2 月 5 日，案件编号 7 0 7655/25）以及中兴&三星案（2026 年 4 月 30 日，案件编号 7 0 64/25）。四起 SEP 判决中形成的裁判方法论。主审法官表示，该指南旨在回应实务中对审查方法理解不一的问题，为当事人提供更清晰的诉讼预期。

由于慕尼黑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每年审理 SEP 案件量较多，其传达的裁判思路对全球 SEP 许可实践都具有一定的指向意义。但是由于该指导方针属内部工作指南，仅代表第七民事法庭的立场，并不代表慕尼黑地区法院的其他法庭、其他德国法院及 UPC 等等，且当事人无法决定案件在慕尼黑法庭的分配，因此并非普适性的指导意见。一般而言，德国法官较少对于法律适用思路进行公开阐述，但该指引对于 FRAND 问题上覆盖许可意愿、部分支付与担保、可比较的许可协议、FRAND 范围确定、自上而下的分析、地理调整以及外国定价程序的都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对实践具有指导意义。

一、对中国专利组合适用 15%折扣的来源

指引中最具争议的规则是第 154 段：鉴于中国既往专利申请的财政补贴政策导致专利数量“人为”增加，法院设定了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对中国公司的专利组合统一适用 15%的折扣。合议庭若将此规则追溯至中兴诉三星案，虽裁决结果仍维

持在中兴报价的 FRAND 区间内，但一次性许可费总额从 6.4 亿美元下调至 5.5 亿美元，FRAND 上限亦从 7.986 亿美元降至 6.788 亿美元。

“In the wake of the ZTE/Samsung decision, further findings have emerged that justify a rebuttable presumption that compani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ossess artificially inflated patent portfolios. This is based on the fact tha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state-directed economy, patent applications have been financially subsidized and thereby favored. As a result, a particularly large number of patents were filed. Although this government program is likely no longer in effect, its effects persist in the current portfolio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place market participants from countries whose governments do not require or promote such measures at a disadvantage. In the Board’s view, this interference with the free market economy justifies a rebuttable presumption that a 15% discount should be applied to the patent portfolios of Chinese companies. However, there is no basis for a further adjustment through a corresponding increase in the values of other companies’ portfolios.”

“继中兴/三星案判决之后，进一步的裁判发现，足以支持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即来自中国的企业拥有被人为膨胀的专利组合。其依据在于，在中国国家主导型经济的框架内，专利申请曾获得财政补贴并因此受到鼓励，从而导致大量专利被提交申请。尽管这一政府计划很可能已不再施行，但其影响延续至今，存在于当前的知识产权组合之中，并使来自未要求或未促进此类措施的国家的市场参与者处于不利地位。在本法庭看来，这种对自由市场经济的干预，足以支持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即对中国公司的专利组合应适用 15% 的折扣。然而，不存在以相应提高其他公司专利组合价值的方式进行进一步调整的依据。”

该规则引发了广泛讨论，批评者认为其构成以专利权人国籍为标准的差别对待，欧洲同样存在“专利盒”税收优惠等鼓励专利申请的制度，却未被同等对待。指

南声称该规则源自中兴&三星案判决之后的“进一步裁判发现”，那么该案究竟发生了什么？

二、中兴通讯及三星系列案件梳理

中兴通讯与三星曾于 2021 年签署 4G 及早期 5G 专利全球交叉许可协议，该协议于 2023 年底到期。协议到期后，双方就新一轮 5G 专利许可费率、许可范围等核心条款展开续约谈判，但因分歧严重未能达成一致。2024 年底，三星率先在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裁定中兴全球蜂窝专利组合的 FRAND 许可费率，随后又在全球多国对中兴通讯提起专利诉讼，中兴通讯随即展开全面反击，在多国法院同步起诉三星专利侵权，指引涉及的案例即为中兴通讯与三星在欧洲的核心侵权诉讼之一。双方争议焦点在于净额支付的义务方、应付金额，以及全球 FRAND 费率的司法裁判管辖法域。

1. 英国：三星率先起诉，3.92 亿美元低费率裁定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三星率先在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裁定符合 FRAND 原则的全球许可条款。2026 年 5 月，英国高等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三星应向中兴一次性支付 3.92 亿美元，作为五年期全球交叉许可对价。这一金额介于三星主张的 2 亿美元上限与中兴要求的 7.31 亿美元之间，但远低于后者的预期。米德法官明确拒绝采用自上而下法，而是以可比许可协议法为主，选取中兴通讯与苹果 2020 年签订的许可协议为可比对象进行计算。中兴通讯与苹果的协议的签订背景是中兴因美国制裁，被迫尝试通过专利组合对外变现专利的特殊时期，因此该协议与当前许可存在较大差异，能否代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 FRAND 水平存在疑问。该判决为一审判决，中国相关案件仍将继续审理，该判决暂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

2. 重庆一中院：7.31 亿美元高费率裁定

在英国诉讼启动后，中兴通讯于 2024 年 12 月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全球 FRAND 交叉许可方案的合规性。几乎与英国判决在同一时间，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初对同一纠纷作出了一审判决，全面支持中兴通讯的诉讼请求，认定中兴提出的 2024 至 2029 年六年期全球交叉许可方案符合 FRAND 原则，三星应向中兴一次性支付 7.31 亿美元净许可费。重庆法院在审理中区分了 2G 至 4G 与 5G 专利的定价依据，以《2021 年协议》作为 2G-4G 专利许可的可比协议，以《三星电子诺基亚协议》作为 5G 专利许可的可比协议。法院认为，中兴与诺基亚、爱立信等同属全球 SEP 声明数量前十的通信企业，业务模式高度同质，其协议具有较强可比性；而双方 2021 年协议明确排除了 5G 专利，无法为 5G 定价提供有效参考。中英两国法院就同一纠纷作出相差近一倍的全球 FRAND 费率裁定，体现了各法域在 FRAND 费率计算方法与可比协议选择上的重大分歧。

3. 德国：全面支持中兴，签发 SEP 禁令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

三星于 2024 年末在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对中兴通讯提起反垄断诉讼。据报道，法兰克福地区法院于 2026 年 2 月作出裁决，驳回三星的诉讼请求，本案暂未披露更多案件细节。

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

中兴于 2025 年 1 月在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对三星提起诉讼，三星则于 2025 年 2 月在同一法院提起反诉。2026 年 4 月，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 7 民事庭在相关案件中认定，中兴在涉案许可谈判中的行为符合 FRAND 原则，驳回了三星的相关抗辩及诉请，获得针对三星的禁令。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 7 民事庭虽未设定具有约束力的全球 FRAND 费率，但首次详细阐述了假设性全球费率计算方法，采用自上而下法，得出五年期约 6.4 亿美元的假设性数值；此前该院第 21 民事庭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就三星诉中兴反诉案认定中兴已妥善履行 FRAND 义务，驳回三星禁令请求。慕尼黑法院以自上而下法对全球平衡金自行估值，并区分“净许可方”与“净被许可方”的不同议价地位、拒绝三星以自有专利压价。据公开报道，法院依自上而下计算 2024-2028 五年期许可基准约 11 亿美元，经 30%销量折扣及因三星拖延加价 10%后，中兴向三星单向许可中值为 8.6 亿美元，扣除中兴使用三星专利的 1.34 亿美元后五年交叉许可中值为 7.26 亿美元，FRAND 区间上限仅上探 10%至 7.986 亿美元；中兴报价远低于上限，故驳回三星 FRAND 抗辩，法院在提示风险后下调三星对中兴许可价值 20%、取整建议 6.4 亿美元和解，这一金额适用于至 2028 年底的许可，重庆法院提供的 7.31 亿美元则覆盖了 2029 年底之前的所有费用。

2025 年 10 月 14 日，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曾批准中兴申请的反禁诉令，禁令以单方面程序作出，要求三星撤回其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投诉。此前，三星曾向 ETSI 投诉，意图将中兴排除在后续标准化工作之外，三星随后根据禁令撤回了其 ETSI 投诉，其利用英国临时许可制度论证权利人非善意的策略宣告失败。

4. 统一专利法院（UPC）：主动提出和解方案

中兴于 2025 年 1 月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对三星提起诉讼，指控其侵犯中兴 5G 标准必要专利，请求禁令救济。UPC 曼海姆分院于 2026 年 4 月作出一审裁决，认定涉案分案专利存在新增内容，宣告其在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五国范围内的权利要求 1-4、8-11 全部无效，据此驳回中兴专利侵权诉请；同时以德国法院在先进行的诉讼重复为由，驳回三星提出的 FRAND 反诉。此后，曼海姆分院又于 2026 年 5 月以程序令形式发布正式和解方案供双方参考，一是三星向中兴一次性支付 6.4 亿美元（许可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或 7.3 亿美元（许可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平衡付款，并建议双方提交 UPC 法院的专利调解与仲裁中心调解。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在审理中未就费率实体径行裁判，而是以《欧洲专利公约》第 123(2)条“修改不得超范围”作为专利有效性审

查标准、以《布鲁塞尔 Ia 号条例》第 29 条“先受理法院优先”作为平行诉讼管辖标准，并罕见地以程序令形式对全球 FRAND 平衡金给出参考区间。

5. 巴西：中兴获得初步禁令

在英国诉讼启动后，中兴通讯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提起诉讼，指控三星侵犯其 5G 标准必要专利并申请临时禁令。2025 年 1 月 23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州司法机构授予中兴通讯针对巴西专利的初步禁令，三星可对禁令提出上诉，但对于持续违反临时禁令的行为，每天将被处以 50000 雷亚尔罚款。在英国高等法院作出 3.92 亿美元费率裁定之前，里约热内卢州上诉法院第 14 民事庭于 2026 年 2 月作出关键裁决，全面支持中兴通讯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恢复执行了此前地方法院发出的初步禁令，并认定中兴在实体侵权审理中具有较高胜诉可能性。巴西法院在审理中厘清了临时禁令与全球 FRAND 费率裁定的边界，未因双方费率争议悬而未决而给予三星侵权豁免，转而以胜诉可能性和紧迫性作为禁令审查标准，并将每日罚金由 5 万雷亚尔下调至 2.5 万雷亚尔。法院认为，在此类 SEP 案件中以缴纳保证金作为禁令的替代，将削弱专利权的排他性。事后损害赔偿无法有效制止侵权，并弥补专利权人遭受的损失，因此不能以保证金替代禁令救济。

6. 美国：三星 FRAND 合同诉讼被驳回

2026 年 1 月 30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驳回三星提出的 FRAND 合同诉讼及相关反垄断诉讼请求。三星电子于 2025 年 2 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中兴通讯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 FRAND 许可义务、在 4G/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实施垄断行为，并提出合同之诉与反垄断之诉，并申请禁令救济。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作出关键裁决，全面支持中兴通讯的管辖权抗辩，以缺乏属人管辖权、请求缺乏实质法律基础等为由批准中兴撤销案件的动议，驳回三星全部 FRAND 合同及反垄断诉请。法院认为，三星所主张的专利许可谈判仅发生于中兴与三星两个亚洲公司之间，仅凭中兴在谈判中涉及美国专利、双方过往合同选择适用加利福尼亚州与纽约州法律、中兴通讯聘请美国律所维权以及曾与苹果等美国公司进行许可谈判等，均不满足所需的管辖要求；双方谈判行为主要发生于中国与韩国，美国法院明确表示无法理依据将其延伸为管辖权基础，对该案缺乏属人管辖权。

7. 案件意义

英国坚持仅用可比协议法并选定特定可比对象，导致同一纠纷与其他法域法院得出相差近一倍的费率结论。英国法院的米德法官在判决中表示：“诉讼泛滥是体系运转失灵的表征，其核心症结是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规则中缺少争端解决机制。”各法域缺乏统一机制，导致全球 SEP 纠纷的处理呈现碎片化的常态，而各法域均试图通过自己的方式引领全球 FRAND 裁判规则，司法主权博弈加剧。

慕尼黑法院将本案的裁判经验系统化为 FRAND 指引，其中关于中国专利组合 15% 折扣的推定即源于本案的审理实践，慕尼黑法院将中兴&三星等案的裁判方法论

系统化向公众发布裁判指引，也是慕尼黑法院巩固其全球 SEP 热门诉讼地优势的策略。

三、中国企业在域外遭遇的诉讼环境

当前中国企业在域外遭遇的 SEP 诉讼环境，以三星诉中兴案为切口，可以感受到包括规则选择性适用、估值低估与司法主权工具化的三个趋势。

1. 选择性适用规则

在三星诉中兴案中，英国高等法院裁定三星仅需支付 3.92 亿美元，而同期中国重庆法院认定中兴报价 7.31 亿美元符合 FRAND 原则，两者相差近一倍。英国法院的做法引发广泛质疑：其拒绝采用自上而下法进行交叉验证，仅依赖可比协议法，且选择 2020 年中兴受美国制裁被迫变现专利的特殊时期与苹果签订的协议作为可比协议，无法代表正常市场下的 FRAND 水平，将中国企业置于不利地位。

2. 慕尼黑 FRAND 指引对中国专利的系统性贬损

近日，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发布《FRAND 指引》推定中国公司专利组合存在“人为膨胀”，统一适用 15%折扣，理由是中国过去的专利申请财政补贴政策导致专利数量非市场驱动增长，即便该政策已不再施行，其影响仍应体现在当前估值中。该指引虽声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因第七庭每年审理约 40 至 50 件 SEP 案件，其实际影响力远超形式上的分量。对中国企业在慕尼黑的诉讼而言，这意味着即使专利组合质量扎实，也可能需要先承受 15%的估值折扣。

3. WTO 层面对禁诉令合法性的国际争议

欧盟于 2022 年就中国法院在 SEP 案件中签发禁诉令向 WTO 提起争端解决。2025 年 7 月，仲裁庭裁定中国在透明度方面存在不足，但对禁诉令制度本身的合法性并未全盘否定。相较而言，英国的“临时许可”政策更应成为被质疑对域外司法权力过大的对象，但欧盟选择性针对中国向 WTO 提起争端解决可见其策略性目的。

各主要法域均将 SEP 管辖权视为规则主导权博弈的筹码，当前态势表明中国企业在域外 SEP 诉讼中面临的已不是单纯的费率争议，而是国际规则主导权博弈下的系统性挑战。从慕尼黑指引的“15%折扣”到英国法院的“可比协议选择偏好”，法律技术细节的背后，是司法主权与产业利益的深度博弈。

四、未来趋势的展望

在中兴与三星标准必要专利案中，重庆法院的 7.31 亿美元裁定与德国、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裁判方向趋于一致，形成了与英国 3.92 亿美元判决的鲜明对比。中国法院在 FRAND 全球定价中的话语权正逐步提升。然而，慕尼黑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 FRAND 指引的“15%折扣”推定，以中国过往专利申请财政补贴为由系统性

地压低中国专利组合估值，可能预示中国企业在域外将面临更为制度化的估值歧视，该指引的发布表明德国法院正将其裁判方法论规则化，该指引明确的中国专利组合 15%折扣推定、两阶段“意愿”检验等系统化规则，将实质固化德国在 SEP 诉讼中规则体系，使慕尼黑进一步巩固其全球 SEP 诉讼热门地的地位。

随着各法域规则输出的制度化进程加快，FRAND 费率计算方法、禁令签发标准等核心问题上的法域间分歧或将持续加深。这种制度差异的明确化，将迫使全球 SEP 持有者与实施者在多个法域同时布局，诉讼成本与司法不确定性由此持续攀升。综合来看，中国企业在出海过程中，既需在各法域建立精细化的诉讼应对能力，亦应在产业层面推动形成更具可预期性的全球 SEP 许可生态，才能在规则主导权之争中占据主动。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技术启示的制度演进及撰写指引

高频遇见一类极具风险的咨询场景，“论文马上要见刊，现在想把里面的技术申请专利”。论文与专利，同为科研成果的表达载体，但其法律性质与公开时序截然不同；一旦顺序颠倒，前者便可能成为后者不可逾越的障碍。本文试从专利代理实务出发，系统梳理论文公开对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影响、宽限期的适用边界、优先申请的制度逻辑以及事后补救的可行路径。

一、论文公开之日，可能就是专利的“自毁时刻”

实务中曾处理过一个高校团队的专利申请，其研发了一种新的石墨烯材料制备方法，文章被某顶级期刊接收，在线出版日期是 4 月 22 日。5 月中旬，团队委托我方为该方法申请发明专利。但经初步检索与事实核查，发现该论文的在线公开日期已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现有技术，致使拟申请技术方案的新颖性无法维持。

根据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该论文 4 月 22 日上线，任何人都能通过网络查阅，已构成现有技术。同时，《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颖性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但是，科研人员普遍存在认知偏差，仅将纸质期刊正式出版视作公开，大多理解的“公开”和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存在巨大鸿沟。因此，在专利申请前必须厘清法律含义，即：凡不特定公众能够合法获取的技术信息，无论刊载于学术期刊、预印本平台（如 arXiv）、学位论文数据库（如知网、万方）、会议论文集，或挂网的项目验收报告，一经网络可检索查阅，即刻阻断后续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尤其需警惕带有 DOI（数字对象标识符）号的在线优先出版，其公开日期具有明确的法律证据效力，不可事后补正。

二、宽限期

讲完上述风险，一定会有申请人追问：不是有宽限期可以补救吗？

是的，《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确实规定了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其法条原文是：“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但是，若想依赖“宽限期”保护“先发论文后申请专利”，则需考虑如下情形：

(一)绝大多数论文发表，不属于四种情形

投给学术期刊的正常投稿、上传 arXiv（预印本库）的预印本、上传知网的学位论文，均不属于“规定的学术会议首次发表”或“国际展览会首次展出”。即便是在学术会议上宣读，也必须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会议，且首次发表行为本身才能触发宽限期。

其中，对于“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会议”，大多不能准确分辨或存在误区，建议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判断：

1. 区分“主办/承办/协办/指导”，认准主办单位，可理解为，只有主办单位是两类合格主体才符合；承办、协办、支持、指导单位不计入判定标准。

2. 判断第一类合格主体（国务院主管部门）是否符合，例如，符合的主体有科技部、工信部、卫健委、农业农村部、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民航局等。可通过会议通知首页列明的主办单位快速核验，也可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检索会议是否列入官方年度学术会议计划。

3. 判断第二类合格主体（全国性学术团体）是否符合，需从登记资质、学术属性和独立主办三方面满足，仅当该三方面满足才可。例如，合格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包括中国电子学会、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计算机学会等。可通过民政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快速核验，也可通过中国科协官网查询核验。

4. 排除绝对不适用宽限期的会议，如省、市、县级学会或政府主办会议，纯商业展会、企业论坛、校企交流会、校内研讨会，仅高校、科研院所单独主办的学术会议。

(二)宽限期，程序不容出错

对于主动公开（即自己的论文或展出），即对应《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项，申请人主动为公共利益首次公开，或在国际展览会、规定的学术会议上首次发表。此情况下，必须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同时声明，并在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

对于特殊情形（他人泄露），即对应《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此情况下，若申请人在申请日前已得知泄露行为，则应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证明文件；若申请人在申请日后得知泄露行为，则应在得知情况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的声明，并附具证明材料。

因此，想用宽限期，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准确的时间窗口起算点，程序不容出错。而在实践中，会议通知不合规、证明文件缺少会议层次描述、时间衔接不上等微小瑕疵，都可能导致宽限期主张被轻易驳回。

(三)宽限期防自己的“特定公开”，不防他人

可理解为，宽限期的本质是法律原谅某次的公开行为，但并不代表给六个月独占期。在此期间，如果有第三人通过合法渠道看到论文，或者独立做出了同样的发明并公开，同样会破坏新颖性。

(四)可能断送国外专利布局

欧洲、日本、韩国等主要专利法域采用绝对新颖性，不认可因申请人自己公开的宽限期。即便在国内依靠宽限期幸存，想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进入该国，早

期公开的论文会让海外申请直接失去授权可能，导致涉外布局陷入“源头污染”的局面。

三、先专利，后论文

从专利代理专业视角，当一项发明构思的技术问题、技术手段及预期效果趋于成熟，即应启动专利申请撰写与提交流程。取得申请号及受理通知书后，方可将论文投出或公开。其法理依据在于：申请日一经确定，此后任何公开行为均属申请日之后的现有技术，不影响该专利申请的新颖性。申请人完全无需等待专利授权（审查周期通常为两至三年），论文发表可与审查程序并行不悖。

而在与高校、科研院所交互的过程中发现，论文与专利的冲突，根源往往不在技术层面，而在于流程意识的缺失。下面笔者从如下两个维度给出操作建议。

（一）增强意识

首先需明白三条铁律：1）受理通知书在手，论文才能出手。也即申请日被锁定后再投稿、再公开，均属申请日之后的行为，不破坏专利的新颖性，该时间线是不可逾越的红线。2）公开无小事，一切对外披露皆须审核。即任何载体、任何形式，只要包含技术信息且面向不特定对象，均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审核节点必须前置到对外提交/上传之前。3）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程序严、门槛高、适用情形非常有限，不可寄予过高期待。

（二）对已公开的补救措施

实操中，申请人经常是在论文被期刊接收、甚至在线出版日期已排定的时刻，才意识到专利问题。此时可按以下方案紧急处置：

情形1）论文已被接收但尚未在线出版。可联系期刊编辑部请求推迟在线出版日期，或暂时关闭“online first”先行上线选项。据此争取的时间窗口，务必用于加急完成专利申请提交。

情形2）论文已在预印本平台上传，但尚未被期刊发表。检查预印本上传日期，若在六个月内，且该预印本上传确属“他人未经同意而泄露”或符合其他宽限期的情形，应立即准备不丧失新颖性声明及证明材料，在提交专利申请时一并主张。

情形3）学位论文已答辩但尚未提交图书馆或知网。可以为学位论文办理延迟公开手续，通常可申请一到两年的保密期。同时加急提交专利申请。

情形4）论文已经公开，专利申请尚未提交。可通过专利代理将论文公开内容与拟保护技术方案做逐项比对，找出论文中未披露的区别技术特征，围绕该些“未公开点”重新构建权利要求体系，使保护范围建立在未提前公开的技术贡献上。

【陈建红 摘录】

1.7【专利】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实施农业品牌保

护专项行动

近日，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农业品牌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带动一批特色品牌、壮大一批品牌主体，集中力量查办一批侵权违法案件、震慑一批侵权行

为，完善部门协同保护机制，健全覆盖农业品牌培育、管理、使用、推广的全链条保护体系，增强消费信心、提升品牌价值。

本次专项行动围绕四大重点任务展开。在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方面，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健全问题通报和协查机制，强化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在涉农商标、专利领域违法行为方面，严厉查处涉农商标侵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强化对农产品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侵权假冒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抢注或侵犯老字号商标、驰名商标的行为。在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要求重点查处擅自使用知名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品牌等特有的和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等混淆行为，重点查处经营者对其商品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以及通过商业诋毁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行为。在涉农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方面，支持农业品牌主体通过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多维度知识产权布局，强化品牌权益保护。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聚焦重点农业产业，提供维权咨询、侵权判定、纠纷调解等专业化公益服务，提升农业品牌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在工作措施上，《方案》提出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涉及地域广、社会关注度高、案情复杂的大要案件挂牌督办。针对农业品牌网络侵权行为隐蔽性强、维权取证难度大等突出问题，指导网络平台建立快速响应合作机制，畅通品牌授权核验、侵权线索通报、电子证据固定等渠道。《方案》强调完善品牌管理制度，推动条件成熟的地区加快农业品牌保护地方性立法进度，建立健全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完善品牌认定、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实施农业品牌主体能力提升计划，鼓励各级商标品牌指导站开展专项服务指导，增强品牌管理、风险防控和主动维权能力。

专项行动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开展，分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总结提升三个阶段推进。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攀附“六福”商标商誉、视频对比构成商业诋毁……最高法发布

多起典型案例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围绕仿冒混淆、侵害技术秘密、商业诋毁、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等重要法律问题，选取9件典型案例进行发布，内容既包括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传统消费领域，也涉及人工智能、新能源、平台经济等新兴和重点领域。

企业名称不可攀附商标商誉

某营销公司系核定使用在装饰品（珠宝）等商品上的“六福”“六福珠宝”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使用人，经授权可对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行为提起诉讼。“金六福尚美”商标系某珠宝公司自第三人处受让取得，后被宣告无效。某营销公司认为，某珠宝公司将与“六福”“六福珠宝”商标近似的“金六福尚美”标识许可给某商行使用，以及某商行将该标识使用在珠宝类商品上的行为侵害了某营销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某珠宝公司将“金六福尚美”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登记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定，某珠宝公司的行为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并判令某珠宝公司赔偿某营销公司10万元等。某珠宝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关于商标侵权部分的认定，但认为某珠宝公司登记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对一审判决作出部分改判。某营销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后改判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六福”商标经过其注册人某集团及某营销公司的持续推广、使用，已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某珠宝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在后登记企业名称时，对在先注册且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六福”商标应当知晓，但仍将完整包含“六福”字样的近似标识“金六福尚美”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登记并使用，主观上攀附“六福”商标商誉的故意明显，客观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提供的商品来源于某集团或其企业本身与某集团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

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案是规范登记使用企业名称实施仿冒混淆行为的典型案例。判决明确，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业标识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登记使用，即使规范使用企业名称仍不足以避免混淆的，应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对统一商业标识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裁判标准、有效制止“傍名牌”“搭便车”行为具有积极意义。

勿以侵害技术秘密获取商业机会

某科技公司自主研发了高炉煤气前端干法精脱硫技术并作为技术秘密保护。2020年7月，某工程公司在与某科技公司合作中接触到了上述涉案技术秘密。某科技公司认为，某工程公司违反了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擅自将涉案技术秘密披露给某技术公司和某线材公司，并在某线材公司高炉煤气精脱硫项目（下称被诉侵权项目）中使用涉案技术秘密，构成侵权，遂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某工程公司侵害了涉案技术秘密，判决驳回

某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某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某工程公司违反与某科技公司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涉诉侵权项目中披露、使用并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构成侵权。某工程公司系涉诉侵权项目的技术提供方，技术秘密侵权直接决定了涉诉侵权项目的商业机会，某工程公司在项目中的取酬数额即为涉案技术秘密商业价值的反映，故可直接将其取酬数额全额认定为侵权获利，某工程公司应当承担的侵权损害补偿性赔偿金为 4458.49 万元。因某工程公司对自身的侵权行为主观上明知、客观上严重违约，侵权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故以上述补偿性赔偿为基础适用 2 倍惩罚性赔偿确定其应当承担的侵权损害赔偿数额。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撤销一审判决，全额支持某科技公司向某工程公司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案是有效惩治以侵害技术秘密为手段获取商业机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典型案例。判决明确，因利用他人技术秘密获取商业机会承揽工程项目时，技术提供方在项目中的取酬数额一般可视为技术秘密商业价值的反映，可将该取酬数额认定为技术秘密侵权获利，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损害赔偿。本案对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具有积极意义。

谨防商品比对构成商业诋毁

某公司在第 32 类饮料等商品上获准注册多个“诺特兰德”商标，“诺特兰德”品牌的钙铁锌直饮包商品及其包装装潢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某百货公司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将“诺特兰德”品牌的钙铁锌直饮包商品作为对比商品。视频中虽遮盖了品牌标识等，但清晰地展示了对比商品的外包装形式。某百货公司在视频中宣称，对比商品的“含量都不达标”“钙铁锌是淀粉做的”。该视频评论区上方由平台自动生成“大家都在搜：诺特兰德钙铁锌……”，评论区还显示，相关消费者根据外包装罐特点识别出该商品为“诺特兰德”钙铁锌直饮包，称“刚拍了诺特兰德”“果断退货”等，并发出退货截图。某百货公司则在视频评论区主动引导消费者购买其自有商品。某公司认为，某百货公司的前述行为构成商业诋毁，遂诉至法院。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百货公司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遂判令其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某公司 30 万元等。某百货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某百货公司认为，其在视频中已采取技术手段将对比商品的标识进行遮挡，

消费者是基于自身认知而并非某百货公司的行为产生误认，某百货公司未实施商业诋毁行为。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某百货公司虽将对比商品的品牌进行遮盖，但短视频平台大数据以及消费者均通过外包装识别出该商品系“诺特兰德”钙铁锌直饮包。某百货公司宣称对比商品“含量都不达标”“钙铁锌是淀粉做的”等负面评价并无权威检测、行业标准等专业依据支撑，构成虚假信息，且已超出正常评论的合理限度，影响消费者的选择意愿和购买决定，损害了某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案为依法认定商业诋毁的损害对象、有效惩治商业诋毁行为的典型案例。判决明确，侵权人虽在直播营销中遮挡对比商品的牌标识等信息，但消费者仍可通过对比商品的外包装等识别对比商品来源的，应当认定对比商品的生产经营者即为该商业诋毁行为的损害对象。本案对细化商业诋毁行为的裁判标准、切实提升司法保护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具有积极意义。

（摘自中国知识产权报 姜旭）

【何佳颖 摘录】